**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关于重新明确职称系列主管部门的通知**

厦人社〔2022〕23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人社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职称改革工作，加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，提升职称公共服务水平，现重新明确我市各系列（专业）职称相应主管部门（附件），并按文件相关要求做好落实工作，确保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序进行。

　　附件：厦门市各职称系列（专业）主管部门

　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　　2022年10月9日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厦门市各职称系列（专业）主管部门

| **职称系列** | **系列主管部门** |
| --- | --- |
| 会计人员 | 市财政局 |
| 工程技术人员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经济专业人员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高等学校教师 | 市教育局 |
| 实验技术人员 | 市教育局 |
|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| 市教育局 |
| 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 | 市教育局 |
|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| 市科学技术局 |
| 农业技术人员 | 市农业农村局 |
| 技工院校教师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翻译专业人员 |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|
|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|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|
| 审计专业人员 | 市审计局 |
|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| 市司法局 |
| 体育专业人员 | 市体育局 |
| 统计专业人员 | 市统计局 |
| 卫生技术人员 |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出版专业人员 | 市文化和旅游局 |
|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| 市文化和旅游局 |
|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| 市文化和旅游局 |
|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| 市文化和旅游局 |
| 艺术专业人员 | 市文化和旅游局 |
| 群众文化专业人员 | 市文化和旅游局 |
| 档案专业人员 | 中共市委办公厅 |
| 党校系统教师 | 中共市委党校 |
| 新闻专业人员 | 中共市委宣传部 |
| 工程技术人员（非公） | 市工商业联合会 |
|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（非公） | 市工商业联合会 |
| 经济专业人员（非公） | 市工商业联合会 |
| 药学专业（非临床）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